國立高雄大學第141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曾榮豐主任秘書、圖資館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林季嬋組長代)、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請假)、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

記錄人員:鄒鴻陵校聘組員

壹、確認上次第140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有關 2020 全大運,目前確定辦理 18 個項目,也持續爭取更多經費中。 今天距離 5 月 2 日開幕還有 190 天,執委會在校門設立一個計時擂台, 為開幕倒數計時。也請大家全力協助,辦好此項全國性活動,提升高 雄大學知名度。
- 二、有關第三週期系所評鑒,108-2 學期將辦理自評,109-1 學期將有實地訪評。下週一(10/28)將召開第一次校際評鑑委員會會議,屆時請踴躍出席指導。
- 三、有關提倡教學實踐研究,10/30(三)及11/27(三),將有兩場活動,邀 請國內專家學者,包括教育部前資教司楊鎮華司長蒞臨指導、交流。 請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
- 四、有關深耕計劃,善盡社會責任部分,感謝西語系及校友 協助,將於 12/15(日)主辦兒童英語演講比賽,目前已有七百位學生報名,各個國 小反應非常良好,希望大家也能夠給予協助,提升高雄大學知名度。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pp. 17~2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及「國立高 雄大學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修正之「專 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 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 及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擬 修訂相關辦法。
- 二、因應教育部於上開原則中廢止教學獎助生,本校原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將回歸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範疇,爰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如附件一-1)、「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一-2)名稱及全文用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u>附件一-1</u>】及【<u>附件一-2</u>】,續提行政會議討論。附帶決議: 一併修訂人事室「國立高雄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 辦法」相關用詞。

提案二(pp.30~5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棒球場、洪四川運動廣場及木球場增列收費項目乙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棒球場及洪四川運動場館已增設棒球/籃球電子計分板,擬增訂相關借 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以利資源共享及後續維修管理;相關單位收費參考 (如附件二-1)。
- 二、木球場原為提供學生教學使用,漸有校外單位借用,為有效管理擬增訂 木球場借用收費標準;相關單位收費參考(如附件二-2)。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 附件二-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pp.56~94)

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 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10月15日投資管理小組108學年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法源依據如附件三-1)。
-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經以本校107至111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擬訂旨揭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三-2),投資規劃部分由投資管理小組執行長張志向教授主持撰寫。
- 四、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規定,109年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108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1個月 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pp.95~1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前項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704 號函發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主綜規字第 1060051266A 號函示,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 業要點」第 11 點,其規定目的均在強化學校內部控制,以確保其持續 有效運作,爰國立大學校院同時設置 2 個稽核單位人力,存有功能重疊 情形。該總處已另案函請教育部研議整併之可行性,擬適時檢修「政府 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
- 三、又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22 點規定「國營事業除已依照 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有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者,應加強落實 辦理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前項規定尚未排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之適用前,為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強化內部稽核功能,並參考本校實際辦理情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u>附件四</u>】,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三點內 部稽核工作小組成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 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教師外審資料庫更新,請		
各院轉知各系修訂資		
料、充實名冊。 二、即將進行本學期新聘及		
一、所述打举字· 别的 及 升等外審工作。		
三、昨日召開 SDG 分工會		
議,感謝各單位配合;今		
年將提報8個指標,建議		
各單位於平時就建立機		
制,有效收集整理資料。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學生活動中心 11 月中開始動		
工,預計一年半後完工。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目前尚有7門課未輸入課		
程大綱,請院長協助宣		
道。		
二、教學實踐研究實驗計畫		
導。 二、教學實踐研究實驗計畫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截止時間提前至12月底。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以下活動請各院協助宣傳並		
踴躍參加: 一、新購 Adobe connect 軟體可		
供教師線上會議及遠距		
授課用,將舉辦理說明		
會。		
二、京都大學合作建置系 統,課程已上線測試,將		
於 10/30·11/27 辦工作坊。		
三、創新創業競賽補助。		
四、AVR 導入教學持續進行		
中,若有適合課程,請與 教發中心聯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以下活動請各院協助輔導學		
生:		
一 一、10/28 開始舉行導生座談。		
二、連儂牆遊行活動。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教育部 10 月起進行第 2 次社		
交工程演練。		
研究發展處	50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11 月初將舉辦科技部計畫交流會2場。		
二、目前正在組織校內跨領		
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團隊。		
國際事務處	1.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勞動部產業投資人才計畫,本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校 109 年將由 C 級提升至 B		
級,經費提升至 50 萬,歡迎 各單位踴躍參與。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公保人數由 107 年 780 人		
108 提升至 827 人,身障 人數比例將相對提高,請		
用人各單位協助聘任。		
二、績優人員選拔,相關資料		
請於 12/13 日前送件。 三、尾牙規畫於 109/1/9 日舉		
行。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10/18 投票選出,11/18 將 舉行第一次會議。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請自		
行參閱附件。 人文社會學院		
	無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u> </u>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THE POST OF THE PO	<u> </u>	

柒、散會:當日上午11:00。

附件一-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10月27日本校97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102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 4 、 6 條 ,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 4 、 6 條 ,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 4 、 6 條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及名稱,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41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及名稱

次主官曾報修止全文及名稱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 类 助學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法案名稱修訂,以
金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符合教育部法案名
		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法案名稱修訂。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	
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	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	
生安心就學,獎勵學生參與研	生安心就學,獎勵學生參與研	
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	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	
並保障權益,以符合培育人才	並保障權益,以符合培育人才	
之目的,特訂定「學生生活學	之目的,特訂定「學生生活學	
習 <u>獎</u> 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	習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	
簡稱本辦法)。	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高雄大學在校	未修正
	學生,且以符合教育部弱勢助	
	學計畫或家庭經濟弱勢者優	
	先。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一、文字修訂。
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	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	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	年11月20日臺教高
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	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	(五)字第

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 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本 項獎助學金分為獎助生獎助學 金及勞僱津貼兩類,用人單位 與學生須填寫本校學生兼任助 理關係型態確認單,以確認雙 方關係。

則」,本項助學金分為學習型 1070196432 號修正 獎助學金及勞僱津貼兩類,用之「專科以上學校獎 人單位與學生須填寫本校學 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 單,以確認雙方關係。

助生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 」, 因應 108 年 2月1日起專科以上 學校學生擔任教學 助理者,不再分流屬 學習範疇之「教學獎 助生」及僱傭關係之 「兼任教學助理」, 將一律由學校為前 開學生納勞保,爰刪 除「學習型」文字。

第四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範圍 及對象:

> 一、獎助生獎助學金範 圍:本校學生參與以 學習為主要目的及 範疇之教學研究活 動,或領取學校弱勢 助學金參與服務活 動之附服務負擔助 學生等,非屬於有對 價之僱傭關係;其範 疇如下:

> >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 研究之一部 分,或為畢業之 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 究或畢業條

第四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範圍及 對象:

> 一、學習型獎助學金範 圍:本校學生參與以(五)字第 學習為主要目的及 1070196432 號修正 範疇之教學研究活 之「專科以上學校獎 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生權益保障指導 助學金參與服務活 原則」,因應 108 年 動之附服務負擔助 2月1日起專科以上 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學校學生擔任教學 價之僱傭關係;其範助理者,不再分流屬 學習範疇之「教學獎 疇如下:

研究之一部 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 究或畢業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11月20日臺教高

一、文字修訂。

(一)課程學習: 助生 及僱傭關係之 1、指為課程、論文「兼任教學助理」, 將一律由學校為前 分,或為畢業之開學生納勞保,爰刪

除「學習型」文字。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mark>獎助生</mark>獎助學金對 象: 件,係學校依大以上學校獎助生權學法、專科學校益保障指導原則第4法授權自主規點文字增加"大陸地範,包括實習課區學生"。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三、相關表格依本獎其他學習活動。助生及學生兼任助

3、該課程、論文研理權益保障處理辦 究或畢業條件 法辨理。

應一體適用於 本國學生、外國 學生、僑生、港 澳生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 件,未有學習活 動以外之勞務 提供或 工作事 實者。
- (二)附指為學學獎學學校對服務專助安提或,參劃關係,助生生規價務與之條對或,參劃關係數條勢就經助安學無之。

二、<u>學習型</u>獎助學金對 象:

(一)研究獎助生,

(一)研究獎助生, 指獲研究獎助 之學生為發表 論文或符合畢 業條件,參與 與自身研究相 關之研究計畫 或修習研究課 程,在接受教 師之指導下, 協助相關研究 執行,學習並 實習研究實 務,以提升研 究能力及發展 研究成果為目 的者。

(二) 删除

(二) 學育計金與服的領與非之者縣,弱領學校回活之取其屬僱。負指勢取生規饋動助務有關擔依助助,劃為,學時對係助教學學參以目且金數價

三、勞僱型津貼範圍:

指獲研究獎助 之學生為發表 論文或符合畢 業條件,參與 與自身研究相 關之研究計畫 或修習研究課 程,在接受教 師之指導下, 協助相關研究 執行,學習並 實習研究實 務,以提升研 究能力及發展 研究成果為目 的者。

指獲教學獎助 之學生參與屬 專業養成範圍 且其無選擇權 之實習課程, 或為接受專業 教學實務能力 技巧培養而參 與學校正式學 分課程,以提

)教學獎助生

(三) 附服務負擔助 學生,指依教

<u>的者。</u>

升教學專業或

實務能力為目

(一)受學校僱用之學 生兼任助理,及 受學校或計畫 主持人指揮監 督,從事協助 計畫工作,並以 提供勞務獲取 工資為目的者。 (二)用人單位需與勞 僱型學生依本 校「獎助生及學 生兼任助理權 益保障處理辦 法」辨理,簽訂 書面資料及薪 資議定。

四、勞僱型津貼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育計金與服的領與非之者部畫之學務之取其屬僱。勢取生規饋動助務有關助助,劃為,學時對係

者。

(二)用人單位需與 勞僱型學生簽 訂本校勞僱型 兼任助理、監費生勞 型, 整理等生勞動 理聘任暨離職 申請表及勞工 保險、勞退金加 入及退出申請 表。 四、勞僱型津貼對象:本校 在校學生。

第五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發放 標準:

- 一、獎助生獎助學金發放 標準:
 - (一)獎助學金當年度 每一基數之金 額,依年度可用 預算金額及需 求,由學生事務 處逐年簽呈核 定之。
 - (二)獎助生獎助學金 由用人單位於 分配額度內,依 據學生需協助 情形,評量等第 發放助學金基 數。
- 二、勞僱型理津貼:由用 人單位於分配額度 內自行決定用人數 及時數,並支應勞工 保險、健康保險及勞 工退休金提撥等相 關費用。每小時薪 資,依據勞動基準法 規定為準。

生活學習助學金發放標 一、文字修訂。 第五條 準:

二、依據教育部 107

一、學習型獎助學金發放年11月20日臺教高 標準:

(五)字第

(一)助學金當年度 | 1070196432 號修正 核定之。

每一基數之金 之「專科以上學校獎 額,依年度可用助生權益保障指導 預算金額及需 原則」,因應 108年 求,由學生事 2月1日起專科以上 務處逐年簽呈 學校學生擔任教學 助理者,不再分流屬

(二)學習型獎助學金學習範疇之「教學獎 數。

由用人單位於 助生」及僱傭關係之 分配額度內,依「兼任教學助理」, 據學生需協助 將一律由學校為前 情形,評量等第開學生納勞保,爰刪 發放助學金基 除「學習型」文字。

二、勞僱型理津貼:由用 規定為準。

人單位於分配額度 內自行決定用人數 及時數,並支應勞工 保險、健康保險及勞 工退休金提撥等相 關費用。每小時薪 資,依據勞動基準法

生活學習助學金之請領、 文字修訂

第六條 生活學習獎助學金之請

發放:用人單位按月造冊於次 月 3 日(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

第六條

領、發放:用人單位按月造冊 於次月 3 日(若遇假日順延至

下一工作日)前送學生事務處 彙整,再由學校請款程序轉帳 入學生帳戶內。 工作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再由學校請款程序轉帳入學生帳戶內。

第七條 評量:

- 二、用人單位因前述評量 不續發生活學習<mark>獎</mark> 助學金時,得視業務 性質,提供學習機會 由其他同學申請遞 補。

第七條 評量:

- 二、用人單位因前述評量 不續發生活學習助 學金時,得視業務性 質,提供學習機會由 其他同學申請遞補。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 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 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訂

附件一-2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月12日本校98年第1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月16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4 條,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times 4 \times 7$ 條,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times 4 \times 7$ 條,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及名稱,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41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及名稱

		1
修正法規名稱	現 行 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类助學金實施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	法案名稱 修訂,以符
辨法	法	修司,以付 合教育部
		法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	未修正
	學業,並積極協助各系(所)	
	從事教學、研究等業務,特	
	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助	
	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之研究生 <u>獎</u>	第二條 各系(所)之研究生助	文字修訂
助學金總額,依本校教務處	學金總額,依本校教務處統	
統計碩博士生實際在學人數	計碩博士生實際在學人數為	
為準,但不包括碩士在職專	準,但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班及各類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及各類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班在內。	在內。	

第三條 本辦法<mark>獎</mark>助學金分配方 式如下:

- 一、碩士班:總金額依 一、二年級人數為 準,乘以每人每月 1,500元,每學期發 放 4.5 個月。
- 二、博士班:總金額依 一至三年級人數為 準,乘以每人每月 3,000元,每學期發 放 4.5 個月。

前項每學期之發放月 份,第一學期係九月至 隔年一月,第二學期係 二月至六月。

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分配方式 如下:

- 一、碩士班:總金額依 一、二年級人數為 準,乘以每人每月 1,500元,每學期 發放 4.5 個月。
- 二、博士班:總金額依 一至三年級人數 為準,乘以每人每 月3,000元,每學 期發放4.5個月 前項每學期之發放月 份,第一學期係九月至 隔年一月,第二學期係

隔年一月,第二學期係 二月至六月。

第四條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以

第四條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以一、依據教 去見今職工作者為原則,久 育部 107 年

未具全職工作者為原則,各 系(所)應視教學及研究所 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 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 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 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及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 金管理辦法」自訂相關要 點,確認學生擔任之兼任助 理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填 寫本校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 態確認單後始可發放。 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其所 產生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 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 用,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 生助學金內支用。

育部 107 年 11月20日 臺教高(五) 字第 1070196432 號修正之 「專科以上 學校獎助生 權益保障指 導原則 ,,因 應 108 年 2 月1日起專 科以上學校 學生擔任教 學助理者, 不再分流屬 學習範疇之 「教學獎助 生」及僱傭

關係之「兼

文字修訂

		任教學助
		理」,將一律
		由學校為前
		開學生納勞
		保,爰刪除
		「學習型」
		文字。
		二、相關表
		格依本獎助
		生及學生兼
		任助理權益
		保障處理辨
		法辨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依實際作 業會計科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項下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	未曾可行 目修訂。
支應。	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	未修正
	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年1月22日第61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12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15、16、20、24、27 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15、16、20、24、27 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8年10月25日第14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壹章	通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 有	
		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	
		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	未修正
		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由體	
		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	未修正
		程、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	
		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	
		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	
		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	
		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	未修正
		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	
		辨正式活動,須會辦本校相關單	

	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	
	理。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	未修正
	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	
	沒收保證金,且取消借用資格二	
	個月: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	
	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	
	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	
	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者。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	未修正
	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	
	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	
	責。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協議期	
	限內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	
	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	
	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	
	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無繳納保	
	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	
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	未修正
A. C. DK	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	
	動場館之「使用須知」。	
Life 12-		未修正
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	71-10-11-
	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 備之安	
	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	
	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	

放使用。	
从 快用。	
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	未修正
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	
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	
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未修正
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	不修工
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	
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要求使用	
停止使用。	上次十
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	未修正
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	
掛任何宣傳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	未修正
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	
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上位工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	未修正
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若	
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	
責。	上海工
第貳章 借用規則	未修正
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	
一、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	
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	
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	
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	
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	
室審核。	
二、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	
時須檢附申請單、本校核准	
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	

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
借用。
三、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
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
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
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
使用須知」。
四、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
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
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
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
五、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經
核准後始可借用。
六、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本辦

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方式、可借用 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

> 一、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 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 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 為原則。

法第肆章收費標準,至體育

室繳費,由本室統一繳回出

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

借用對象	方 式	可借用時 間
體育相關課程	開學前1個月 送便函以供審 核登錄	最長1學期
運動校代表隊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 書以供審核	最長1學 期
運動性社團	開學前1個月 提交訓練計畫	最長 1 學 期

未修正

	書以供審核	
辦理全校性 /系際/校際 活動	使用日2週前 提交核准公文 或計畫書以供 審核	單次
糸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 日內
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 體育室申請及 繳費	30 日內
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 體育室申請及 繳費	2 週內

- 二、活動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 核章再送至本室,其內內 需包含完整活動辦理訊絡 (如主辦單位編組、聯 式等)並提出完善配、發 (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 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場地清潔復原等事項), 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 生。
- 三、 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 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 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 不適用臨時租借。
- 四、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 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 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 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 辦理異動手續者,不可抗 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

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 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

未修正

- 一、保證金:校外付場 書借場 是 大學 人士 書 任 場 是 要 我 是 更 , 否 更 是 更 的 是 更 , 否 更 是 更 的 , 否 更 是 更 的 , 否 更 是 更 的 , 否 更 是 更 的 , 否 更 是 更 的 , 不 可 更 是 更 的 , 不 可 更 是 更 的 , 你 可 , 不 可 更 是 更 的 , 你 可 , 不 可 更 是 更 的 , 你 可 , 不 可 更 是 更 的 , 你 可 的 , 你 是 更 更 , 你 可 的 , 你 可 可 不 得 更 就 。
-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 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 形,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 予借用單位,或退費。
- 四、人事費:借用單位如於平日 晚上、假日及寒、暑假借用 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場館 管理員、清潔人員等)之人事 相關加班費用(含其勞保及 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以勞 動基準法為依據。另校外人 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 外,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 5%營業稅。

			1
五	、借用單位辦	穿理繳費及借用手	
	續後,於使	用期間未經協調	
	即中途停止	上或移往他處舉	
	辨時,本核	5不予退還保證	
	金。本校如	1因特殊需要本	
	校,無法於	約定日期提供使	
	用場地時,	得事先與借用單	
	位重新協議	、 並作適當之調	
	整。		
第十七條 未	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	未修正
裝,	球場需著運	動鞋),不得進入	
各道	運動場館。		
给 1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电小旧句	甘从实利旧勋哩	未修正
		其他運動場館嚴	
		·壘球場圍網外禁	
		·經管理者或校警	
		·止活動並令其離	
場		:пан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未修正
		用電安全,如需	
		(備,應於借用前 不即不得, #	
		否則不得加裝。	
		· 器,本校得依用	
	及使用情況加 女時間	7收电貨。	未修正
	以时间 为場館開放時	明加丁・	
第二十條 運動		间如下。	
	、 健身房	明女 I 从 弗 n去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	
级业时	日出って	段 21:20	
學期間	星期二至	12:00~21:30	
見 /m 4n nn	星期日		
暑假期間	星期二至	09:00~	
(七、八月,	星期日	21:30	
日期另行公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二、游泳池

	103 173-10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 段
學期間	星期二至	13:30~16:30
	星期日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 日期另行公 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三、一般運動場館(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正加办定型加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 時段			
學期間	星期一至星	18:00~22:			
	期五	00			
暑假期間					
(七、八月,	星期六、日	08:00~22:			
日期另行公	或國定假日	00			
告)					
寒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	08:00~22:			
	間實施彈性	00			
	管制開放,				
	請依公告為				
	主。				

第肆章 收費標準

一、 一般運動場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校內						
		25 元/1 小時	130 元/1					
		經核准借用場地	之活動					
	憑證	可申請借用棒球	電子計					
	借用	分板 2000 元/4	小時。需					
		聘用專門操作人	員協助					
棒		操作,場地1次	:需借用 4					
壨		<u>小時以上。</u>						
球		校外						
場	3000		320 元/1					
	元	880 元/1 小時	小時					
	, ,							
	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							
		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						
		分板 6000 元/4	小時。需					
	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							
		操作,場地1次	二需借用 4					
		<u>小時以上。</u>						
		校內	ı					
	憑證	10 元/1 小時/1	20 元/1					
籃	心 借用	面	小時/2					
球	19 /1	104	座					
場場		校外						
-70)	校外:	300元/1小時/1	100 元/1					
	1000	500 元/1 小时/1	小時/2					
	元	四,	座					
排		校內						

第肆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 一般運動場館

- \ -	-般運動場(第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校內						
棒里	憑證借用	25 元/1 小時	130 元/1 小時				
聖	校外						
球場	3000 元	880 元/1 小時	320 元/1 小時				
		校內					
籃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20 元/1 小時/2 座				
球坦		校外					
場	校外: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1 面	100 元/1 小時/2 座				
排		校內					
<u> </u>							

一、棒 球場及 洪四川 運動廣 場已增 設電子 計分板 設備, 新增其 收費標 準供辨 理活動 借用。

球場	憑證	10 元/1 小時/1	20 元/1	球場	憑證	10 元/1 小時	20 元/1
~ <i>m</i> j	借用	面	小時/1 面		借用	/1 面	小時/1
			(A)			<u> </u> 校外	
		127	100 元/1			权//	100 元/1
	1000	300元/1小時/1	小時/1		1000 元	300 元/1 小時	小時/1
	元	面	面			/1 面	面
		校內				校內	
	\E \120	10 - 11 1 - 11	20 元/1		\E \20	10 - /1 1 n+	20 元/1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小時/1		憑證 借用	10 元/1 小時/1 面	小時/1
網小	佰用	囬	面/2座	網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阻	面/2座
球場		校外	Т	球 場		校外	
- 701	1000	120 テ/1 小時/1	70 元/1			120 元/1 小咕	70 元/1
	元	430元/1小時/1面	小時/1		1000 元	430 元/1 小時 /1 面	小時/1
	70	(H)	面/2座			/ 1 (H)	面/2座
		校內	T			校內	
		足球場 20 元/1				足球場 20 元	
		小時				/1 小時	
	憑證	田徑場 100 元			憑證	田徑場 100	
田	借用	/1 小時(不含司		田	借用	元/1 小時(不	
徑		令台及貴賓		徑		含司令台及	
場		室。)		場		貴賓室。)	
		校外	T			校外	
	3000	3000 元/1 小時				3000 元/1 小	
	元	(不含貴賓室)			3000 元	時(不含貴賓	
		 校內		!		室)	
桌	\E \40 111			桌		校內	
球	憑證借	10 元/1 小時/1		球	憑證借		
室	用	面		室	用	/1 面	
		校外					

		100 = /1 > = 1/1	co = /1			1: Al	
	1000	100元/1小時/1 桌(每次最少需	60 元/1 小時/1			校外 100 元/1 小時	60 元/1
	元	借 2 桌)	桌		1000 元	/1 桌(每次最	小時/1
		校內				少需借2桌)	桌
		136.4	10 元/1			<u> </u>	
羽	憑證借 用	10 元/1 小時/1	小時/1		憑 證 借	10 元/1 小時	10 元/1
球		校外:	T	羽	714	/ 1 (HJ	面
場	1000	200元/1小時/1 面(每次最少需	100 元/1	球場		校外: 200元/1小時	
	元	借2面)	小時		1000 元	/1 面(每次最	100 元/1 小時
		校內	<u> </u>			少需借2面)	
	憑證借	10 元/1 小時/1	10 元/1		校內		
壁球	用	室	小時		憑證借		10 元/1
	校外			启主	用	/1 室	小時
坚		250元/1小時/1		壁球		校外	ı
土		室(含照明、冷		~ 室		250 元/1 小時	
	500 元	五、 氣費另計25元				/1 室(含照	
		/1 小時/1 室)			500 元	明、冷氣費另	
		13- 3-				計 25 元/1 小	
		校內				時/1 室)	
體		80 元/1 小時				校内	
適	NE Lab	(含場地費、照	40 元/1	131 <u>J</u>		80 元/1 小時	
能	憑證	明費,不含音	小時(空	贈、		(含場地費、	10 = 11
教	借用	響、視聽設	調費)	適	憑證	照明費,不含	40 元/1
室		備,限15人以		能教	借用	音響、視聽設備,限15人	小時(空調費)
		上方可借用)				以上方可借	- 刺 貝 /
		校外		室		以上から宿	
						<u> /// </u>	
					l	1871	

	2000	200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別 明費、冷氣、視 明費、得額、 不含分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000 元	2000 元/1 小 時(含場地 費、氣 等、, で 、 、 、 、 、 、 、 、 、 、 、 、 、 、 、 、 、 、		
洪四川運	憑 借用	夜間及假日30 元/1小時/1面 經核准借用場地 可申請借用棒球 分板1600元/4 聘用專門操作人 操作,場地1次 小時以上。	(電子計小時。需員協助		憑 借用	夜間及假日30元/1小時/1面	50 元/1 小時/16 盞	
動廣場	憑	非體育活動 50元/1小時 /1 面 校外	80 元/1 小時/16 盞	動 廣 場	憑 借用	非體育活動 5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	80 元/1 小時/16 盛	二增場標、木收準。
		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3000 元(含 三面場地,不 含貴賓室)。	1000 元/ 每個時 段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3000 元(含 三面場地,不 含貴賓室)。	1000 元/ 每個時 段
		經核准借用場場可申請借用棒器分板 6000 元/4 聘用專門操作/操作,場地13小時以上。	<u>状電子計</u> 小時。需 (員協助		非體育活動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5000 元(含 三面場地、不 含貴賓室)。	1667 元/ 每個時 段	3000 元	三個時段 (8-12、13-17, 18-22),每個時 段 5000 元(含 三面場地、不 含貴賓室)。	1667 元/ 每個時 段
木 球 場	<u>憑證借</u> 用 <u>3000</u> 元	<u>校內</u> 25 元/1 小時 <u>校外</u>				

二、汤	序泳池及	处健身原	2 5	二、涉	李泳池	及健身月	全方	
場地	期間	1	收費標準	場地	期月	目	收費標準	
		學期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學期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校內	間	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		校內	間	每人 320 元 / 一學期	
	人士	見加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人士	見 /111	每人 100 元 / 一個月	
		暑假	每人200元/暑 假			暑假	每人200元/暑 假	
		學期	每人 300 元 / 一個月	/_# -		學期	每人300元/一個月	
健	優惠	間	每人 960 元 / 一學期	健息	優惠	間	每人 960 元 / 一學期	
身	區域	宝 加	每人300元/一個月	身	區域	显加	每人300元/一個月	
房		暑假	每人600元/暑 假	房		暑假	每人600元/暑假	
		學期	每人 400 元 / 一個月			學期	每人 400 元 / 一個月	
	校外	間	每人 1280 元 / 一學		校外	間	每人 1280 元 / 一學期	
	人士		期		人士	暑假	每人 400 元 / 一個月	
		暑假	每人 400 元 / 一個月			有限	每人800元/暑 假	
		11以	每人800元/暑 假			個.	人使用(售票)	
		個人	使用(售票)		校內	40 7	1 / 1 次	
	校內	40 л	1. 1. 次		人士	320	元 / 10 次	
	人士	320	元 / 10 次		/ 1	840	元 / 30 次	
		840	元 / 30 次		優惠	60 л	亡 / 1次	
	優惠	60 л	亡 / 1次		區域	1350)元 /30 次	
	區域	1350	元 / 30 次		校外	70 Ā	t / 1次	
	校外	70 д	七 / 1次	游	人士	1575	5元 / 30 次	
游	人士	1575	元 / 30 次	泳		'	團體借用	
泳			團體借用		一、亲	辦理水_	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	
池	一、親	辞理水_	上活動可借用單條水		道	,每條	最多 15 人使用,每次	
	道	,每條	最多 15 人使用,每		最	多借 2	道,若屬校內活動酌收	
	次	最多借	2道,若屬校內活動		場	地費 5	00 元/1 小時/1 道,屬	
	酌	收場地	費 500 元/1 小時/1		校	外活動	为:2,000 元/1 小時/1	
	道	,屬校	外活動:2,000 元/1		道	。如需	借全場(包場 10 條水	
	小	時/1 道	。如需借全場(包場		道),每次	火收取場地費為 20,000	
	10	條水道	值),每次收取場地費		元	./8 /\B	寺,另收保證金 3,000	
	為	20,000	元/8 小時,另收保證		元	,營業	稅需另計。	

金3,000元,營業稅需另計。 二、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管 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費酌 二、其餘非水上活動借用,如經 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每次場地 收 5,000 元/1 小時。 費酌收 5,000 元/1 小時。 三、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險 三、上述活動支援之人事費及保 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險費由借用單位支付。 四、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全 四、借用單位須自負活動內容安 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員執 全之責,依規定安排足額救生 行水上安全戒護,並自行投保, 員執行水上安全戒護,並自行 於活動前三日提供保險單及體 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影本至體 投保,於活動前三日提供保險 單及體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 育室備查,未繳交得隨時不予借 影本至體育室備查,未繳交得 隨時不予借用。 未修正 第伍章 優惠措施 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 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 **氛,特訂本措施。**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 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 職員工。 三、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 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 和里、中興里, 橋頭區、 梓官區。 六、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 育夥伴學校。 七、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

員(限一人)。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 使用。
- 二、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 費。
- 三、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及健 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 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 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 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 四、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及健 身房均依校內收費,其餘 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 主,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 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 五、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 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 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其 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 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六、前條第六款者游泳池及健 身房以游泳池及健身房優 惠區域收費標準收費,. 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 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限團體借用。
- 七、前條第七款者及其陪同者 (限一人)游泳池免費使 用。
- 八、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 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 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 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 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	未修正
證明文件:	
一、貴賓證。	
二、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	
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	
證。	
三、校友證。	
四、校友會會員證。	
五、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明	
文件。	
六、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	
礙手冊。	
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	未修正
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	
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	
格計價。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屬個	未修正
人使用性質,不收保證金,憑	
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	
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	
供查驗;若是辦理活動或比賽	
則需支付保證金,保證金金額	
同校外收費標準。	
 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	未修正
借用場館,場地維護費免費,	
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	
以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第二十九條 各「場館使用須知」由體育室依	未修正
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	
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未修正
用二十條 本辦法如月末盡事且,念依本校 相關規定處理。	
TH例7九尺处土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未修正
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目錄

壹	、學校基本概況及教育績效目標	39
	一、學校基本概況	39
	二、教育績效目標	41
貳	<u>、年度工作重點</u>	43
	一、教與學面向	43
	二、研究與產學面向	45
	三、國際接軌面向	47
	四、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	48
	五、組織與行政面向	49
參	、財務預測	52
	一、財務收支概況	52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53
肆	、風險評估	56
	一、財務風險評估	56
	二、內外部環境 SWOT 分析	59
伍	、預期效益	63
	一、教與學面向:	63
	二、研究與產學面向:	63
	三、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	63
	四、國際化面向:	64
	五、組織與行政面向:	64
陸	、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投資規劃	65
	<u>一、前言</u>	65
	二、金融市場的現況與趨勢	65
	三、投資組合的現況與 109 年的規劃	67
	四、結論	69

表目錄

【表 1】國立高雄大學 102-107 學年度師生基本資料數統計	40
【表 2】103 至 109 年預、決算營運收支情形表	52
【表 3】103 至 109 年平衡表主要科目彙整表	53
【表 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54
【表 5】104 至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55
【表 6】103至107年度依「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後之餘絀明細表	57
【表 7】105 至 107 年度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情形表	57
【表 8】105至107年年底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表	
【表 9】內外部環境 SWOT 分析表	
【表 10】國立高雄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圖目錄

	畐	1]	國立高雄大學以融入「SDGS-INSIDE」為導向之校務中程計畫之架構	40
_[置	2]	校務發展 107-111 年中程規劃圖	42
[圖	3]	108 年 10 月投資標的占投資金額上限的比率	68

壹、學校基本概況及教育績效目標

一、學校基本概況

本校設立於民國 89 年 (西元 2000 年),為台灣邁入 21 世紀後唯一新設大學,依據設校目標與辦學理念,因應國家重大發展政策、現階段社會人力需求、教育部人才培育政策、國際高等教育環境變遷,以及本校現有之人力與資源,秉持務實、突破與創新之精神,在持續擴大發展之前,採取精緻化與優質化之策略,以朝向(一)教學精緻化;(二)產學在地化;(三)國合深質化;(四)特色優質化等發展面向。除提升現有優良基礎外,深耕在地、發展特色,強調特色系、所、中心之發展,以期達到本校「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之願景。

因應 106 年起,政府陸續推出各項革新政策與計畫,為回應社會對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發揮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高教公共性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等之重要議題,本校特別召開校務發展策略會議及校務諮詢會議,再次由下而上盤點現有基礎,並且重新由上而下調整發展策略,基於大學「培育人才、創造新知、回饋社會」的基本使命,除持續秉持原設校目標及辦學理念外,「深耕在地,連結國際,善盡社會責任」,將回饋社會的精神擴大植入創新教學及產學合作之中,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 107 學年度共有 5 個院,分別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22 個學系,24 個系所碩士班,3 個學院(系)博士班,2 個產業碩士專班,2 個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8 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6 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有 4,451 人,研究所有 1,114 人,共計 5,565 人 (見表 1)。

【表 1】國立高雄大學 102-107 學年度師生基本資料數統計

統計日 107.10.31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	i數	生師比		
学干及	大學部	研究所	小計	專任	兼任	全校	日間	
102	4, 293	1, 195	5, 488	229	176	19.83	17. 75	
103	4, 317	1, 137	5, 454	237	191	19. 01	17. 01	
104	4, 353	1,063	5, 416	233	201	18. 88	17. 21	
105	4, 408	1, 103	5, 511	239	209	18. 72	16. 96	
106	4, 363	1, 143	5, 506	234	183	18.83	16. 95	
107	4, 451	1, 114	5, 565	234	205	18. 79	16. 99	

因此,在最新 107-111 年校務中程發展規劃上,除了導入對大學社會責任與高教公共性的實踐外,更揭橥了高雄大學追求改變,推動整體體質轉型的核心構想:對於國際聲望的願景,對內建立以 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在地詮釋 (Glocalization) 作為本校體質調整的目標,全面追求關鍵目標的實現和體制的改變,對外推動結合國際夥伴(東南亞大學)共同合作詮釋 SDGs、共同成長的策略(圖1)。我們提出以將 SDGs 內化至高雄大學之中(「SDGs-Inside」),作為驅動全校改變動力的行動指引,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 5+2 前瞻產業,培育國家政策所需特色人才,藉由「SDGs-Inside」接軌國際,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育品質、發展高大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主要目標。



【圖 1】國立高雄大學以融入「SDGs-Inside」為導向之校務中程計畫之架構

二、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 107 至 111 年之發展,將加速朝向(一)教學創新彈性化;(二)產學在地深根化;(三)國際合作 SDGs 鏈結化;(四)「SDGs-Inside」特色加值化之方向持續精進,以致力於達到「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之學校定位,及「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之願景。

因此,本校在「教與學」面向上,努力建置網路化、行動化之自主、多元、彈性學習環境,結合科技潮流,朝向個人化及行動化之人才培育發展,並提升弱勢學生向上翻轉之能力;在「研究與產學」面向,強化與在地學術之策略聯盟及深化與在地產業之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之橋接,整合資源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在「國際化」面向上,藉由 EMBA 在越南、泰國之境外教學、東亞語文學系之境外交流及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之成立,透過 SDG 項目之合作,深化並鏈結現有國際合作之基礎。期許在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及教與學環境特色建立之後,再朝向培育「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Glocalization)之優質人才邁進。

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本校檢討過去校務發展以及未來環境變化,基於 SWOT 分析,以及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所獲得之全校願景與定位,擬定 107 年至 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其五大策略發展目標為:

- (一)「教與學面向」之追求教學再卓越,**落實創新教學、學用合一及弱勢助學**。主要欲提升教育部對本校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專業外語能力。
- (二)「研究與產學面向」之鼓勵跨領域研究,推廣應用研究成果,共構 大學社會責任。主要為善用產業區域優勢及國家發展政策,提升教師與業界 間之合作及研究能量,並讓本校與國家重點產業順利接軌。
- (三)「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之推展空間規劃,營造永續環境,實踐綠 色大學理念。為維護「綠色大學」之美譽,致力推動智慧節能、減碳與五省 方案,並持續向政府部門爭取工程預算補助,活化空間之使用,以讓校園設 施更趨友善化、智慧化及國際化。
- (四)「國際化面向」之提昇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以「SDGs-Inside」 理念接軌國際。透過提升交換生、僑外生數,姊妹校簽約數,以及越南、泰 國專點專班合作學程之實體行動及網路虛擬學院等具體策略,有效提高本校 知名度與國際化程度。
 - (五)「組織與行政面向」之建立永續經營,爭取資源及校友向心力,落

實高教公共性。目的為增進各界對本校畢業生之滿意度,強化畢業校友對學校之向心力,提升本校之辦學資源,以達永續之人才培育與經營。

此外,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力、落實教學精緻化與人才培育優質化目標,本校也積極透過教育部「102-104年教學增能計畫」及「獎勵大學院校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計畫經費挹注,完備各項基礎建置、善用產業區位優勢、厚植學生基礎能力、發展生涯學制度及深耕東亞高等教育交流等面向,也因此獲教育部肯定,榮獲 104-106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 3 年共 9,000 萬之補助款,以及弱勢起飛計畫、區域文化經貿人才養成計畫(泰語)、泰語磨課師計畫、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計畫(英語)、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學伴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700 萬)等。



【圖 2】校務發展 107-111 年中程規劃圖

貳、年度工作重點

本校 109 年度之校務發展工作重點,主要是以 107 至 111 年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然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新南向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科技政策、教育部深耕、創新轉型、大學社會責任等計畫、高雄市產業發展方案等,以及本校 104 至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果,因此,在 107 至 111 年度之校務發展重點,將以「校務發展 107-111 年中程規劃圖」為基礎,導入「SDGs-Inside」做為未來五年校務發展之策略指引,並基於上述環境變化及執行成效考量,重新檢討,擬定最新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以及重點工作,並賡續進行管考。

109 年度重點工作為:擴大建校 20 週年校慶活動、推動國際虛擬學院、持續推動 2020 募款專案、舉辦全國大專運動會等,茲將 109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按「教與學」、「研究與產學」、「國際接軌」、「校園設施與環境」與「組織與行政」等 5 個面向, 說明如次:

一、教與學面向

- (一)落實校務研究制度
- 1. 提升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評鑑多元性。
 - (1) 教學意見調查問項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修訂。
 - (2) 增列教師回饋機制。
 - (3)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統計分析。
- 2. 修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制度。
 - (1)教學創新獎遴選及獲獎人數。
 - (2) 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及獲獎人數。
- 3. 深化教師增能研習, 橫向串連校級教學及人才培育計畫。
 - (1)針對教師需求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高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深 碗課程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等主題場次。。
 - (2) 提升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滿意度及參與意願。
 - (二)激勵教學創新,鼓勵「SDGs-Inside」理念融入教學
- 1. 增設「磨課師課程」及「15+3 課程」, 培養學生於課前自主學習的習慣。
- 2. 開授短期單元式且學生可自由選擇的「微學分課程」。
- 3. 提出「深碗課程」,以期培育具自主學習及實作能力的人才。
- 4.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 以維持並提升本地學子的英語能力。

(三)強化基本核心能力

- 1. 深化學生閱讀、寫作能力,為其專業敘事力紮根。
- 2. 提升學生基本英語能力,以銜接專業英文課程。
- 3. 導入核心肌力訓練,創造多元體育課程,培養終身運動之核心目標。
- 4. 透過核心通識課程,陶塑全人格發展及公民素養,逐步與學院合作規劃開設所屬專業核心能力課程。
- 5. 提供科際整合、實作、社會參與之博雅課程,涵養學生跨域通才能力。
 - (四)增設多元入學與學習輔導管道,扶持弱勢生向上翻轉
- 1. 賡續擴大個人申請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達到高教公共性之目標。
- 2.107 學年度起辦理「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 3. 進一步連結本校學生主要畢業高中來源。
- 提供高大弱勢生之輔導資源,推動「學習型勵學金」制度及廣開校內工讀機會,以達到高教公共性之目標。
- 5. 結合本校「尤努斯社會型企業研究中心」,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 SDGs 課程。
- 6. 加強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講座,予以補助與獎勵制度,提高弱勢生參與意願。
 - (五)強化實作能力,鼓勵在地實踐,融合大學社會責任
- 1. 成立「未來創新學院」,提供設計思考、基礎實作之技術,課程融入社會設計、探索實踐的學習模式。
- 2. 連結在地社區、企業,發展前瞻、城市本位特色學程。
- 新增學院新生營隊,並發展學院特色專業、議題式程式語言課程及資檢畢業門檻。
- 4. 推動深碗課程。

(六)培養跨領域能力

- 1.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 (1) 開設主題式學分學程。
 - (2) 開設主題式專題課程。
- 2. 推動訂單式學程。
 - (1)高值化金屬特色人才培育學程:由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認證。
 - (2)台越交流法商菁英人才培育學程:由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 (3) 雲端計算特色人才培育學程:由華碩雲端及趨勢科技企業聯合認證。
 - (4) 半導體技術跨域人才培育學程:由日月光半導體公司認證。
 - (七)強化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 1. 建立 TA 分流制度,增設跨領域課程及學習支援 TA。
 - (1)建立學習支援 TA 配置制度,協助教師教學、提高學習成效。
 - (2) 增設「教學創新類」兼任教學助理,支持教師發展新型態教學模式。
- 2. 建構專業教學助理能力。
 - (1) 持續辦理提供教學助理之培訓、評鑑、遴選。
 - (2) 提供多元培訓課程,鼓勵教學助理自主學習。
 - (3) 培訓專業助理,建立教學助理人才庫供授課教師媒合。
 - (4)辦理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及經驗分享會,提供經驗交流與傳承教學助理工具書之機會。
- 3. 組成教師成長社群。
 - (1) 持續辦理教師成長社群、表揚及分享會,透過同儕交流提供支持並提 升教學能量。
 - (2) 提升主題式創新教學社群數、教案產出數。
- 4. 推廣教學觀課。
 - (1) 運用教師教育專業和判斷,提供教學回饋、精進教學,深化教學模式。
 - (2) 舉辦教學觀課分享會,提升教師觀課意願。
- 5. 鼓勵多元升等。
 - (1) 舉辦教學優良教師分享座談會。
 - (2) 辦理多元升等成功教師分享座談會。
 - (3) 滾動式檢討修正本校多元升等相關規定。
 - (4) 輔導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研究與產學面向

(一)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及在地產學實踐聯盟計畫

成立產學媒合服務團隊,持續與在地產業界、政府機關、產業聚落公協會及社會團體建立連結並積極互動。鼓勵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投入挖掘在地產業需求、解決問題,進而與在地產業進行各項形式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在地產業及文化創新發展。

- 整合型產學計畫:持續鼓勵教師跨領域或特色研究群之合作,提升研發能量,爭取企業、科技部或政府機關整合型或大型專案研究計畫。
- 產學聯盟計畫:鼓勵教師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或研究中心,提供產業界技術服務。以現有產學合作之廠商為基礎,逐步拓展為聯盟會員之形式,並以

產學聯盟之平台整合產學合作研究能量,即時提供技術服務予產業界。

3. 產業輔導升級計畫:以現有之教育部 USR 計畫為基礎,組成校內更多的產業輔導團隊,持續投入高雄市在地各項產業升級的合作服務。

(二)活化管理費機制

- 1.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採級距分段編列 管理費比例,鼓勵教師爭取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
- 2. 提高管理費回饋計畫主持人之比例,增進教師研提計畫之意願。
 - (三)推廣成果、活化獎勵及合作平台

除活化獎勵方式及加強宣導外,並推動下列措施:

- 1. 建置本校技術推廣與產學合作平台。
- 2. 成立技術推廣團隊,聘請專業經理組成研發成果推廣團隊,為研發成果進行技術準備度分析、市場調查、成果包裝、產業分析、合約審閱、專利佈局分析、專利盤點、專利侵害鑑定分析及訴訟等加值應用。
- 放寬發明人支付專利費用之限制,以減輕發明人分攤費用之負擔,提升專利申請意願。
- 4. 運用外部研發成果推廣資源增加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之能見度,例如委任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加入國立交通大學專利授權暨拍賣平 台學術會員。
- 5. 參加聯盟學校舉辦之產學相關活動,例如高雄學園之七校聯合產學展、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之跨校產學媒合交流會。
- 6. 建立儀器共享平台與試製驗證中心,縮短合作廠商產品開發時程。

(四)統籌獎勵資源,提升誘因

- 1. 推動三合一評比。通盤檢討目前校內各行政單位之各項獎勵評比,將原校內各學院 KPI 評比、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評比、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等三項,改為以單一全校性評比替代。除整合原先校內各項評比之指標,並加入遠見雜誌大學排名及 THE 大學排名評比指標,期統合校內獎勵資源,簡化各單位行政作業,並提升本校在學術研究、社會聲望及國際化等面向之各項成效。
- 補助校內教師籌組跨域研究團隊。以企業、科技部或教育部重點徵求主題為目標組成研究小組,向外爭取大型計畫及協助解決產業問題。
- 3.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提高計畫主持人之計 畫結餘款分配比例,另放寬計畫結餘款使用範圍,增加經費使用彈性,使計

畫主持人能更有效運用經費。

三、國際接軌面向

(一)建構國際學院及交換生學程

透過成立國際學院盤點全校的全英文授課課程,以模組化學程化的方式,每一學期招收交換生之前彈性的組成新的有特色並且符合時勢潮流的學程,希望藉此提升國際交換生的選課可行性,並吸引國際交換生來校交換。並且推動課程的國際移動,讓本校師生攜手赴姊妹校參與課程或是參與研究,鼓勵老師出國參加姊妹校辦理的研習活動,擴大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整合學生交換與海外見實習以及志工,姊妹校都能有師生的組合進行扎根。

(二)導入 SDGs 合作項目,加強推動國際合作

除此之外並推動各項策略方案以加強推動目前本校國際姊妹校的關係,包括 國際合作績優之獎勵補助,以鼓勵各單位與姊妹校合作,與姊妹校合作納入升等 評分並且爭取資源擴大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補助與獎勵,更鼓勵校內與姊妹校 共同舉辦國際會議,推動國際合作。

(三)推動國際學生在地深耕

推動國際生社區關懷計畫,推動國際生與在地共融,招募國際生志工與學習型工讀生,包括偏鄉探訪以及協助新住民學童活動。並且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實習計畫,透過 EMBA 校友以及與本校有合作的企業提供國際生短期見實習的機會。

(四)成立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推動 SDGs 合作項目接軌東南亞大學

於106年1月18日成立「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全面推展南向「人才培育」、「產學連結」與「情報智庫」三大目標,除了落實「引進來、走出去」的人才策略以外,並進行東南亞相關情報資訊之蒐集與研究,推動產業合作,與東南亞的台商保持密切的產學合作關係。

在提升交換及境外學生數方面,推動以下策略:

- 提升港、澳、馬等地區之僑生數:積極參與海外教育展,請在校生於返鄉 時至母校宣傳本校,以吸引更多僑生至本校就讀。
- 2. 提升日、韓、越等地區之留學人數:強化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結合姊妹校資源,積極鼓勵師生國際參訪與交流。
- 3. 積極宣傳暑期專班及自費訪問交換生:
 - (1) Incoming:營造國際生學習環境,鼓勵各系所中心規劃辦理短期國際 生專班,提升大陸學校交流與簽約校數,落實與各姐妹校自費交換生之

宣傳與學生交流互訪。

- (2) Outgoing: 增辦短期出國留學說明會、提高姐妹校交換生名額。
- 4. 建立具競爭力之境外教學模式:
 - (1)發展國際多聯學制:建立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泰國曼谷管理學院、本校 IEMBA 境外班(英文授課)共同合作之授課模式。
 - (2) 提升本校 EMBA 越南境外專班 (中文授課) 之競爭力。

四、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

- (一)推動智慧節能,實踐綠色大學深耕行動
- 1.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 2. 配合政府目標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以 104 年為基期),用油低於 104 年為目標。
- 3. 全校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達 1000 KW 以上之裝置容量。
- 4. 建立各大樓電力單線圖,全面更新、掌控各大樓用電迴路。
- 5. 建立各大樓用電、用水巡檢機制。
- 6. 改善資源回收暫存場,落實資源回收細項分類。

(二)打造新創客園區

為持續強化與經營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培育學生「自己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擬於本校圖書資訊大樓2樓規劃設置「創客空間」(maker space),逐年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及各式創新創意工作坊課程,並結合本校育成中心「創能基地」之創業育成能量,提供本校師生創新創業發展所需的場域與協助。另外設立實習工廠,置入創客手作機台和關鍵設備,讓學生可以實際操作學習,訓練學生的實作力。

- (三)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 1. 推動雙語化設施及環境,完善校內設施雙語標示及雙語公告。
- 2. 考量文化差異所需,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 (四)建構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為打造一處兼具休閒、生活、運動、育樂多向度之活動空間,以及學生社團空間,本校極力爭取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以讓師生及鄰近居民得以利用,規劃樓地板面積為7,350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約為2億2,247萬工程款,已於104年1月26日獲教育部允諾補助1.5億元經費,其餘經費並將向企業、校友與各界

發動募款。105年已完成建築師甄選,並進行規劃設計報告書編撰,106年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接續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程序中,預計107年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

本校秉持於建校之初「與社區為鄰」之理念,將持續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 邁向開放校園之永續目標,期望將校園的豐富生態及水岸景觀,營造成更友善的 休憩空間與無障礙環境,並藉由改善夜間 LED 照明設施,達節電節能與減碳之成 效,以不負「綠色大學」及簽訂「塔樂禮宣言」之使命。所需經費也將持續向企 業、校友募款方式建置。

五、組織與行政面向

- (一)推動特色人才與在地產業結合,強化社會對畢業生之評比
- 1. 強化專業實作課程及業界實習機制,提升學生至校外實習比例。
- 2. 結合優勢系所,與鄰近產業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密切合作,培育「越語暨台越交流法商人才」、「高值化金屬人才」、「雲端技術人才」、「半導體製程及光電人才」、「數位藝術人才」、「運動指導跨領域人才」、「生技產業人才」及「智慧生活科技整合性人才」等多項特色人才學程。
- 3. 持續推動教師赴業界參與實務研習,搭配學系/學院發展特色,革新教師赴業界參與實務研究推動方式,實習機制將由教師個人赴單一企業進行實務研習,逐步擴展為各領域教師共同赴特定產業類別進行實務研習,以期對該產業發展有全盤性的了解並回饋至教學現場。
- (二)建立並推動各項排名之效能指標,例如 THE 世界大學排名、URAP 世界大學學術績效排名、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名等

整合校內原各學院 KPI 評比、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評比及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改以單一全校性評比替代。評比指標除原校內各項評比指標之外,並加入參酌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世界大學排名、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世界大學學術績效排名及遠見雜誌大學排名之評比指標項目,以期提升本校在學術研究、社會聲望及國際化等面向之各項成效。

遠見雜誌自 2016 年起,開始全國大學排名,本校 2016 到 2017 連續兩年皆在 全國 31-40 名的範疇內。本校將參酌本排名,持續精進提升,以期進入前 30 名。

本校 2017 年起,第一次參與英國泰晤士報 THE 的世界大學排名,並於全世界 受評的 2 萬多所大學裡,進入了全球前 Top 5%的 1001+的排名中,其中,研究的 全球排名是第640名,產學收入是全球第674名。對成立不到20年,國際聲望仍在持續提升的高大而言(國際能見度925名),這是一個好的起始點。2019年 THE的「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以2015年聯合國公布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基礎評比世界大學。本校在全球80個國家551所大學參與的評比中,總排名名列201-300,其中SDG8「工作尊嚴及經濟成長」獲第72名;SDG11「永續城市及社區」獲第94名。

同時,本校亦將參考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的全球排名,本校在此調查的結果如下:2012-2013 年全台排名 36 名,2013-2014 年全台排名 40 名,2014-2015 年全台排名 33 名,2015-2016 年全台排名 32 名,2016-2017 年全台排名 34 名,2017-2018 年全台排名 34 名,2018-2019 年全台排名 35 名。針對本校教師之學術表現,持續維持與精進。

此外,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網站建置參考指標及各大學單位網頁內容更新充實方案,研擬本校單位網頁建置參考指標與自評標準供各單位未來建置與維護網頁時之參考依據與自評標準,並將據此參考指標修改網頁競賽評分準則,持續提升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三)致力於資訊公開,定期舉辦活動,提升畢業生與家長對學校之認同 感

藉由社群網路互動,發行本校電子報以及系友會、校友會相關活動,加強聯繫校友間與學校之情感,並增進對學校之認同感。定期針對知名雜誌每年報導重點進行追蹤與了解,並提供充分資訊以供報導。定期舉辦各類型職涯輔導活動,包含講座、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徵才活動等,提升應屆畢業生職場軟實力及加強與未來職場的接軌。型塑本校畢業季文化,於畢業典禮時邀請家長參與,調查家長對本校滿意度,每年持續關心校友現今就業狀況,加強校友對本校向心力,並適時導入公部門資源協助。

(四)活化校友會及募款機制

1. 推動校友/系友/所友回饋母校/母系所:

本校於106年開始推動系(校)友回饋系所「十全十美」獎勵專案,鼓勵各 系(校)友回饋母系所之捐款,即系(校)友回饋母系之受贈總金額,學校 得核撥對應獎勵金,獎勵金最高10萬元。

2. 校園重點建設募款:

為充實完善的校園建設,推動重點募款計畫,如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友善校園步道、產學研相關儀器設備等籌募計畫,並積極推廣本校榮譽博士 學位制度。

3. 行銷高大及學生社團活動募款:

提升本校知名度以及支援學生辦理各項校園活動經費籌募。

4. 獎勵捐贈及學生勵學基金:

推動企業設立專案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交換學生勵學基金。

- 5. 推動學生出國暨來台交流經費籌募,以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 6. 開發並媒合與產官學界之關連及互動,校長帶領各級主管積極向外爭取資源,並鼓勵全校師長共同參與,努力擴展資源:
 - (1) 延續本校與各界之連結互動,並持續開發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2) 開發並拜會校外傑出之企業團體/人士以及本校菁英校友,擴展捐助管道。
 - (3) 積極與產官學界菁英建立友善夥伴關係,持續給予校務發展建言及協助。

(五)組織再造與人力最適化

本校創校已19年,面對高等教育快速的變動與國內少子女化及國際大學間之競爭,本校在既有資源與人力條件下,以組織轉型以因應變局及人力最適化已提升行政效能為目標。在組織調整上,強化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功能,以實徵數據作為校務決策之基礎,讓校務研究辦公室成為校長專屬智庫,以圖資館館長作為執行長(CEO)統籌校務資訊。所需之人力資源,由校內其他處室調整。

在人事成本不增加的前提下,鼓勵所有校內同仁發揮所長,針對校內三個群組的行政同仁: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專案計畫人員,擬訂不同之獎勵制度,落實人員輪調,使每位同仁確實體認在工作崗位上認真負責者,學校必有實質獎勵。因此,在公務人員部分,以落實既有法規之考評為主;在校聘人員部分,擬定考績優等者之獎金制度;專案計畫人員則配合科技部調整薪資給付做法,擬定彈性薪資制度。同時,擬定校聘人員定期輪調制度,使每位同仁皆有學習第二專長之機會,並了解不同單位之業務屬性,降低處室溝通成本。

參、財務預測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 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 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辦理。爰經參酌105至107年度實際收支情形,並彙整各單位 預估未來年度各項收入及經費需求,審慎規劃編列109年相關收入來源及經費支出。 茲就本校109年度以後財務預測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概況

(一)營運收支情形

- 1. 本校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決算總收入約介於9.58至11.14億元間, 詳表2,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其中政 府補助收入介於4.62至5.88億元間,惟其用途受限,且目前主要係用於支 應用人費用;至學雜費收入等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設置條例規 定,屬基金之自籌收入部分,其預算執行相對賦有彈性;就收入而言,由於 政府補助收入變化不大,爰影響本校整體財務運作,主要仍係以自籌收入增 減變化為主。
- 2. 經參考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 108 年起因應本校財務狀況,推行最低開班 修課人數管制鐘點費,預估 109 年度短絀數降至約 0.92 億元。

【表 2】103至109年預、決算營運收支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3 年決算	104 年決算	105 年決算	106 年決算	107 年決算	108 年預算	109 年預算
總收入	9. 58	9. 92	10.30	10.47	11.14	10.61	11. 36
政府補助收入	4. 62	4.89	5.00	5. 21	5.88	5. 68	6.06
學雜費收入	2.83	2.71	2.70	2.74	2.68	2.74	2.69
建教合作收入	1.44	1.64	1.72	1.71	1.81	1.46	1.81
其他收入	0.69	0.68	0.88	0.81	0.77	0.73	0.80
總支出	10.61	11.06	11. 33	11.57	12.11	11.63	12. 28
教訓輔成本	7. 16	7. 34	7. 56	7.80	8.08	7. 98	8. 33
建教合作成本	1. 34	1.57	1.56	1.53	1.75	1.36	1.64
其他成本	2.11	2.15	2. 21	2. 24	2. 28	2.29	2. 31
本期短絀 (-)	-1.03	-1.15	-1.03	-1.10	-0.97	-1.02	-0.92
折舊費用	1.67	1.67	1.82	1.77	1.67	1.88	1.83
用人費用	5. 05	5. 14	5. 11	5. 21	5. 39	5. 39	5. 48
固定資產增置	1.45	1. 28	0.99	0. 98	0.75	2. 38	1.20

(二)財務概況

- 1. 依本校資產結構觀察,本校近 5 年度決算固定資產總額整體仍成逐年成長趨勢,其中於 105 年劇增約 12. 21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告地價調升增加什項資產帳面價值 11.55 億餘元所致。預估 109 年度收到其他補助收入 1.18 億,爰預估 109 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可上升至 9.23 億餘元。
- 2. 依本校負債結構分析,負債總額主要係維持在約32.79至45.09億元間,其中105年度劇增至44.84億元,係配合公告地價調升同額增加應付代管資產帳面價值11.55億餘元所致。本校帳列負債主要係學校使用土地之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所有,爰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併列方式列帳,106年度約有42.25億元;本校目前無債務舉借情形,尚屬穩定。因無相關潛藏之負債,爰預估109年度負債總額維持上開額度內。。

【表 3】103至109年平衡表主要科目彙整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3 年決算	104 年決算	105 年決算	106 年決算	107 年決算	108 年預算	109 年預算
總資產	68.62	68. 91	81.12	80.96	81.00	81. 21	81. 31
流動資產	6.55	7. 02	8. 03	8. 45	2.45	2.60	3. 38
現金及定存	6. 29	6. 61	7. 64	8. 23	8. 90	8. 80	9. 23
固定資產	30.57	30.51	29. 91	29. 36	28. 68	29. 41	28. 98
其他資產	31.19	31.03	42.42	42. 25	42.09	41. 92	41.76
總負債	32.79	32. 92	44.84	44.87	45.09	44. 57	44. 79
流動負債	1.44	1.72	2.10	2.31	2.54	2. 31	2.54
其他負債	31.35	31.20	42.59	42. 42	42.55	42. 26	42. 25
淨值	35.82	35. 99	36. 28	36.08	35. 91	36. 64	36. 52
基金	31. 22	32.17	33. 37	34. 11	34. 75	36. 46	36. 52
資本公積	4.60	3.82	2. 91	1.97	1.16	0.18	0
累積餘絀	0	0	0	0	0	0	0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本校 103 至 107 年度經相關業務活動後,期末現金數由 6.29 億餘元 回升至 8.90 億餘元,約增加 2.61 億餘元,主要係因 104 及 105 年度教育部 回補本校前以營運資金先行墊付之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約 1.10 億元,及 105 至 106 年度間無支出大額工程經費款,致現金存量逐年遞增;另本校「多功能學 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30%基本設計報告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23180 號函核定在案,該工程核定總經費 2億2,247萬5千元,其中政府補助1億5千萬元,本校自籌7,247萬5千元(含捐贈款支應2,000萬元)。另於本校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增加4,950萬元自籌款,工程總經費共計2億7,197萬5千元(其中自籌款為121,975千元)。並於105及106年預算中分別編列規劃設計監造費520萬元及1,500萬元,108年編列國庫撥款1億1,608萬1千元及本校自籌款支應8萬4千元,辦理構體工程施工。預估109年至111年經各項業務活動後,各年期末現金分別約為9.22億餘元、8.16億餘元及7.99億餘元。

(二)在保守穩健原則下,各年度期末現金另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及 扣減「短期須償還負債」後,109至111年預估期末可用資金分別為7.59億 餘元、6.53億餘元及6.36億餘元,3年間累計減少1.22億餘元,主要為多 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款支出。

(三)另其他重要財務資訊部分,109 年度預計由國庫撥款 1,891 萬 9 千元 及民間捐款 108 萬 1 千元支應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款,至以後年度 仍有已核定尚未編列之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算 1.33 億餘元待編列 執行。

【表 4】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夕稱: 名功:	工程名稱: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0	100	110	111	A . 1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原編預算數	5, 200	15, 000	_	122, 275	20,000	60,000	_	222,475						
年度通刪預算數	-	-	-	6, 110	-	1	1	6, 110						
年度實支數	1, 217	1, 319	175	未定	_	_	1	2, 711						
年度未執行數	3, 983	17, 664	17, 489	未定	_	-	Ι	-						
年度保留數	3, 983	17, 664	-	1	-	-	1	-						
調整通刪及納				116, 165	20,000	83, 599		222, 475						
編以前年度未保留	2, 711	_	_											
數後預算數														
報教育部擬追														
加減調整預算	-	_	-	-53, 165	-	+66, 401	+36, 264	+49, 500						
報教育部擬追														
加減調整預算後預	2, 711	_	_	63,000	20,000	150,000	36, 264	271, 975						
算數														
經費來源:														
政府補助	_	_	-	116, 081	18, 919	15,000	_	150,000						
學校已提撥之														
準備金支應														
(捐贈款)	_	_	_	_	1,081	18, 919	_	20,000						
學校可用														
資金支應	2, 711	_	_	84	_	62, 916	36, 264	101, 975						

【表 5】104至111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16, 20

36,264

4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922, 89 661, 29 823, 47 889, 99 799, 95 763, 54 879, 52 816, 158 期末現金 4 9 0 0 9 4 39, 505 39, 505 39, 505 +短期可變現資產 26, 104 29, 461 13, 817 13, 817 39, 505 180, 31 162, 24 159,60 180, 31 223, 45 202, 49 202, 49 202, 492 -短期須償還負債 706, 03 636, 96 525, 15 633, 40 656, 97 713, 01 759, 91 = 期末可用資金 653, 171 8 7 7 8 2 7 3

備註:1.資料來源:本表係整理自依教育部規定之可用資金計算方式及變化情形表資料。

23, 574

202, 27

49,060

202, 27

5

30, 257

206, 26

46, 894

20,000

-106,741

96,835

108, 24

217, 27

5

5

12,665

較上年度增減金額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

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5

^{2.104} 至 107 年為決算數,108 及 109 年為預算案數,110 及 111 年為預計數。

肆、風險評估

一、財務風險評估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茲依上揭財務風險預警指標事項就本校近年財務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數偏低,存有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虞

1. 現行相關規範及其影響

-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 務基金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者,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發放「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獎補助給與及聘用編制外人員」等支出之比率 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2)復依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將『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衡量之依據。依該方案在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得以學雜費等自籌收入50%比率範圍內,辦理人事待遇鬆綁,惟各校應自行妥適管控整體財務狀況,嗣後不得以此為由另要求國庫補助。

2. 103 至 107 年度伸算結果

本校103至107年度收支短絀數分別為1億0,305萬元、1億1,466萬元、1億0,331萬元、1億0,993萬元及9,767萬元。經依據上開「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上開短絀數經加回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淨額後之賸餘數分別為1,035萬元、9萬元、389萬元、313萬元及1,721萬元,如表6。顯示本校近5年依「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後之賸餘金額偏低,且已接近發生決算實短絀之臨界點,足見本校財務風險仍高。

【表 6】103至107年度依「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後之餘絀明細表

單位:萬元

					干世 两儿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本期賸餘(短絀-)	-10, 305	-11, 466	-10, 331	-10, 993	-9, 767
依「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可加回金額	11, 340	11, 457	10, 720	11, 306	11, 488
依「不發生短絀」方案計算之賸餘金額	1,035	9	389	313	1,7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 103 至 107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資料。

(二)規範之人事費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逐年攀升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3類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經統計本校105至107年度上述人事費依規定實際支給數分別為1億8,245萬餘元、1億9,043萬餘元及2億860萬餘元,逐年遞增,另該等人事費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之比率分別為36.27%、35.97%及39.62%;經檢視上列人事費逐年攀升原因,主要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持續增加所致,3年內計增加1,580萬餘元,雖其所占比率雖未超過規定之50%上限,惟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校編制外人員之進用仍有待積極管控。

【表 7】105至107年度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情形表

單位:元

項目	105 年決算	106 年決算	107 年決算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	36, 212, 202	39, 533, 913	46, 538, 717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143, 382, 966	148, 965, 201	159, 185, 648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2, 862, 244	1, 934, 224	1, 765, 115
+講座經費	_	_	600, 000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	520, 000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自籌收入50%為 上限所支給範圍金額合計(A)	182, 457, 412	190, 433, 338	208, 609, 480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合計 (B)	503, 119, 664	529, 388, 398	526, 487, 424

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3	§ 36, 27%	35. 97%	39. 62%
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C=A/B)	30. 21%	55. 91%	39.02%

(三)年底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逐年成長經統計本校105至107年度年底可用資金總額度分別為6.33億餘元、6.56億餘元及6.84億餘元,呈遞增趨勢,其中107年度較105年度增加約0.51億餘元主要係本校105年度間無執行較大之營建工程;另本校近3年度現金經常支出分別為7.94億餘元、8.06億餘元及8.38億餘元,整體亦呈現上升之趨勢,年度現金經常支出成長約0.43億餘元,年底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逐年成長,詳表8。

【表 8】105至107年年底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表

單位:元

			<u> </u>
項目	104 年決算	105 年決算	106 年決算
(一)截至每年12月底止可用資金情形			
現金(D)	763, 544, 179	823, 479, 121	889, 990, 058
+短期可變現資產(E=1+2+3)	29, 460, 923	13, 817, 009	39, 504, 717
-短期須償還負債(F=4-5+6+7+8-9)	159, 600, 663	180, 319, 542	223, 458, 23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G)	-	-	21, 178, 972
= 可用資金(H=D+E-F-G)	633, 404, 439	656, 976, 588	684, 857, 573
(二)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情形			
業務總支出	1, 106, 436, 8	1, 132, 906, 9	1, 157, 207, 5
-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166, 858, 482	182, 240, 587	177, 105, 272
-建教合作成本	156, 898, 271	156, 347, 821	152, 661, 984
+建教合作成本項下之折舊、折耗及攤銷	11, 829, 685	11, 745, 047	10, 559, 971
=現金經常支出情形(H)	794, 509, 790	806, 063, 552	838, 000, 220
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情形(I=H/12)	66, 209, 149	67, 171, 963	69, 833, 352
(三)截至每年12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 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J=G/I)	9. 57	9. 78	9. 81

(四)目前因應措施

針對未來少子化學生數預估減少,及參酌近年財務狀況趨勢,本校將持續推

行本校制定之相關開源節流措施,簡述如次:

- 1. 開源一擴大自籌收入(包含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資產 使用收入、受贈收入)
 - (1)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部分:依據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規定,落實 對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及專案補助計畫收入、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增加 推廣教育收入等開源具體措施。
 - (2)財務收入部分:賡續加強資金投資管理,創造最大投資收益。
 - (3)受贈收入部分:將募款目標具體化,整合學校年度發展重點計畫,如館舍 興建、獎學金、講座及學術會議、設施改善等。
 - (4)提高學校統籌之管理費部分:合理提高學校統籌之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以填補學校短絀。
 - (5)增加利息收入部分: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經費,將閒置資金轉存 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6)訂定合理收費標準與充分利用設備場地部分:各單位應定期檢討現行各項 收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並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如場地出借 等。

2. 節流-撙節成本

- (1)合理管控人力並期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管理機制,精實組織人力,管控人事支出。
- (2)控留一定專任教師員額,預留人事費額度作為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用。
- (3)嚴謹控管教師人數及開課總量,朝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撙節教師鐘點費。
- (4)建立行政(教學)助理考核、獎勵與晉升制度,爰依人員進用程序、工作性 質及職責程度,降低冗員並汰換不適任人員,有效運用人力。
- (5)依據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規定,每年按季將校內各單位執行情形彙整提 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蹤其執行成效。

二、內外部環境 SWOT 分析

有關本校內外部環境之優劣情勢,其內外部環境 SWOT 分析結果,表列如下:

【表 9】內外部環境 SWOT 分析表

Strengths優勢

1. 地理環境之優勢

- (1)位居大高雄市中心,鄰近高鐵站、台鐵、 捷運站、高速公路、機場等,交通便捷 有助本校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 (2)位於南台灣科技走廊樞紐,鄰近台南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高雄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岡山本州產業園區以及仁大工業區,學生較易進行產業合作與企業實習,提昇就業競爭力。
- 2. 人力素質之優良
- (1)學生素質優良,多數系所大學入學成績 排名全國前三分之一。
- (2)師資結構年輕化且教學品質高;行政人 力年輕且有效率。
- 3. 產學合作之活絡
- (1)基本學門完整,同時具備特色領域系 所、學院及實驗室,有助發展產學合作
- (2)在國內知名雜誌評比中,智慧財產權產 出成果與應用效益良好。
- 4. 提供中南部優秀學子留在高雄學習/工作 之場域。

Weaknesses劣勢

- 1. 產業結構之限制
- (1)多數企業總公司及高科技產業之重心均 在台灣北部,本校地處南部,區域位置 較不利。
- (2)受產業群聚效應與外移之結構性影響, 南台灣就業與實習之機會相對較少,不 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職涯規劃。

2. 資源不足之缺憾

- (1)人力資源不足:
- -設校僅19年,校友數仍少,人際網絡有限, 社會影響力仍有待提升。
- 一受總量管制員額之影響,師生規模受限, 無法發展與達成原設校目標55系。
- (2)研究產值不足:
- 師生所發揮之研究能量與數值總額價值,無 法與規模大之學校相比。
- (3)財務資源短缺:
- 校務基金不充裕,影響校務發展。

如何利用

加強與在地產業界交流與合作,增加產學研究計畫、專利與技轉能力。

- 2. 提升學生企業實習機會,
- 3. 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促進根留在地人 才。
- 4. 強化區域產學研究中心之連結與績效。

如何扭轉

- 1. 向下紮根,定期拜會在地產業界,強化連 結與互動,並積極爭取校友、地區計畫。
- 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之資源,持續推動合校 計畫,共同提升研發能力。
- 積極爭取教育部、科技部及產業界等特色型、整合型合作計畫。
- 4. 提升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以增加校友向心力、社會影響力。

Opportunities機會

1. 環境限制之轉圜

- (1)鄰近南科、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以及未 來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設立,廠商進駐與 投資,可增加科技與文創產學合作機 會。
- (2)地方政府積極發展區域特色產業,與本 校技術特色相符,可創造更多極具產學 合作之機會。

Threats威脅

- 1. 國際環境之衝擊
- (1)全球化效應,人才流動速度快,高雄地 區產業聚落形成緩慢,連帶影響本校之 發展。
- (2)大陸、港、澳、新加坡等地之學校來台 招生之競爭,學生選擇多元,優秀學生 不易招募。
- 2. 教育經費之緊縮

- 2. 產業人才之培育
- (1)畢業生留在南部就業比例達6成以上, 對南台灣產業發展具有貢獻。
- (2)增設跨領域學程,培育跨域多元專業人才,有助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 (3)東亞崛起與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體龐大,近三年對台灣人才需求成長增加, 有利本校畢業生海外就業。
- 3. 產學與國際交流
- (1)整合校內研發資源,成立相關研究中心,積極與中鋼等南部國營企業密切合作。
- (2)積極參與南台灣大學校院相關聯盟並執 行整合型計畫,共創教學卓越。
- (3)強化與亞洲國家之大專校院簽訂MOU, 並配合政策推動高等教育輸出。
- (4)發展境外教學。
- (5)強調綠色環保概念之大學,並簽訂塔樂 里宣言。

- (1)教育補助經費逐年緊縮,自籌財源壓力 增加,校務基金可運用之資金結餘短 絀。
- (2)教育資源發展朝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優秀教師易受其延攬而流失。
- 3. 特色發展之不易

因應未來產業需求與招生情況,力求系所 轉型與整併因涉及師生權益並不易處理, 間接影響本校特色發展。

如何掌握

- 1. 強化與企業及公部門合作,建構特色區域產學研究中心。
- 2. 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
- 3. 鼓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留學,增加 國際觀與國際參與能力。
- 4. 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

如何克服

- 1. 提升全英語課程/學程數量。
- 2. 推動雙聯學制,深化兩岸及東亞學術交 流。
- 3. 積極參與台灣教育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提升國際交換學生人數。
- 4. 建置募款機制,提升校友、企業捐贈。

資料來源: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SWOT 分析 http://intro.nuk.edu.tw/info/info open11.htm

【表 10】國立高雄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09年度	至111年	度			
								單位:千元
	109年預計數	110年預計數	111年預計數					
明初現金及定存(A)						902, 724	922, 899	816, 158
m: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f	青形 (B)					1, 134, 138	1, 139, 692	1, 139, 713
成: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f	青形 (C)					1, 045, 583	1, 053, 803	1, 057, 023
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	其他資產現	金收入情形	(D)			56, 120	38, 770	38, 770
成: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	其他資產現	金支出情形	(E)			124, 500	251, 400	137, 664
四: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m:當期投資淨(增)減情用	多 (G)					0	0	0
n: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0	0	0
成: 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口: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		(±) (J) (*	(2)			0	20,000	0
末現金及定存(K=A+B-C						922, 899	816, 158	799, 954
·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39, 505	39, 505	39, 505
· 朔木短朔勺安况貞產 i: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202, 492	202, 492	202, 492
						202, 492	202, 492	202, 492
(注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幸事						-	_	
末可用資金預測(0=K+L	-M-N)	th ,	山岳西山水:	签 扣		759, 912	653, 171	636, 967
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至	电工程研节	共1	也重要財務	pę etu		20,000	06 925	36, 264
	2一任 頂井						96, 835	,
政府補助	ト 座 (少g)					18, 919	-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多	と應(*3)					1, 081	18, 919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62, 916	36, 264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退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債務項目(*4)	無			-1.0-				
E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 月以上,一年內到期							直項下存款期間	三個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							戶用及權利金 收	(入與
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					Loth die W	Lat # 7 # 10 m 1 6	1 1 16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上他資
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出係指支出	出效益及於自	富年及以後	年度之現金	全支出,包括堆	冒置動產、不重	か産、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	•	變現之金融	独資產,但2	不含存款期	間三個月口	从上,一年內至	リ期之定期存 素	د ۰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				朝投資等,	但不含存款	炊期間一年以上	上到期之定期存	产款。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 				支、動産、	不動產及其	L.他資產現金K	C支、流動金融	虫資產
淨增減、投資淨增減	與長期債務	舉借及償還	還以外,其任	也影響期末	現金之合言	十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款。	得於短期內	轉換成現金	金之財務或約	坚滑資源,	包括:流動	力金融資產、原	息收款項及短其	月貨墊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					動負債、有	F入保證金、展	《付保管款、書	f 收及
待結轉帳項,但應排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					加 須僧還 4	i 信鹵谷士門÷	自助計畫出土*	h 行動
12.可用資金係指字校帳 ,係在衡量特定時點			y」 7 交况 頁)	主业和东坦	791 25. 1貝 38. 月	(贝兴贝本门布	1. 刈 川 重 同 不 乳	111 AV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								
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 期末可用資金、以後								学校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								.尚未
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						PaL • 1. 69 t> →	118 145 7 58 14 1	+ m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 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								
期債務支應。					= -			
真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	廉白石管-	妇						
1· 本表第1年損計數原見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			咸少短期代	墊款、減少	長期應收割	次、貸墊款及準	■備金、滅少オ	·動產
、廠房及設備及礦產	資源、減少	投資性不重	助產、減少	生物資產—	非流動、減	戈少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均	自加短
期貸墊款、增加長期 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				短期債務、	流動金融負	負債及其他負債	f、減少短期位 (1)	育務、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				导資金部分	, 仍應於可	「用資金支應 部	『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	有2項目以.	上,請自行	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	去」第10條	,以自籌收	入規劃辦理	里第8條第1項第	56款新興工程	之情事
者,請自行斟酌增加	可用咨全继	化悟形カサ	始閉。					

伍、預期效益

茲依本校 107-111 年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將 108 年度主要預期效益按「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與「組織與行政」等 5 個面向, 簡要說明如下:

一、教與學面向:

- (一)預估承接教育部計畫案數及金額可達 30 件及 70,548,974 元。
- (二)預估開設跨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整合學分學程數量達 19 堂,修習「跨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整合學分學程」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次(以學年度計算)為 6,100 人。
- (三)預估開設全英(外)語課程數計 108 堂(以學年度計算),全英(外)語課程/校全部課程 4.5%,修習全英(外)語課程學生達 2,600 人次,開設全英(外)語授課學分學程數達 3 堂(以學年度計算),修習全英(外)語學分學程課程之修課學生達 500 人次(以學年度計算)。
- (四)將校外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之學系數/全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總人數為17系26門課/260人。
 - (五)預估推廣教育中心開班數及收入金額分別為96班及16,039,153元。

二、研究與產學面向:

- (一)承接科技部計畫案數及金額分別為 117 件及 92,694,270 元。
- (二)承接產學委託計畫數及金額分別為 97 件及 84,905,544 元。
- (三)專利申請權人為本校且於當年度通過校內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國專利件數 17件,專利申請權人為本校且於當年度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之技術計7件。
 - (四)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期刊篇及均數分別為291篇及1.33篇。

三、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

- (一)節能、環保、四省與減碳部分:預計全校資源回收量為28,075公斤,減少2%,用電節約率1%,用水節約率7%,用油節約率1%,用紙節約率5%,減少用電量、用水量、用紙量以及用油量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0.95%。(106年建置太陽能光電應可大幅減少用電量,惟建置後仍需配合各項節電措施,節電率較難呈現大幅度減量成效,推估節電率逐年減少。)
 - (二)持續維持校內植物物種多樣性(喬木物種數)達 132 種,全校公共

藝術作品總累積數8件。

- (三)提升每位學生單位投資額(教學訓輔成本/學生人數)達149,743元。
- (四)爭取新興工程預算(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4億元,預計工程進度 90%,工程完工辦理驗收。

四、國際化面向:

- (一)預計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數為330件。
- (二)預計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達5次。
- (三)預計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330 人次。
- (四)預計交換及國際學生數,其中 Incoming 及 Outgoing 交換生人數 457 人,僑生入學人數/可招生數(當學年度)為 40/163,外籍生入學人數/可招 生數(當學年度)為 25/131,陸生入學人數/可招生數(當學年度)為 4/7。

五、組織與行政面向:

- (一)預計畢業生/家長對學校學習環境、設施、定位理念等整體滿意度達 學生 78%、家長 68% (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除以 5,再乘以 100%)。
- (二)預計泰晤士報 THE 公布之全球大學排名進入前 1000 名,遠見雜誌公布之全國大學排名進入前 30 名,土耳其中東理工大學公布之全球大學排名全台 30 名。
- (三)預計 109 年全校整體捐贈收入總值(含一般捐贈、學生勵學基金、 產學合作、建築物等捐贈)達 8,700,000 元
- (四)預計寄送「高大校友通訊」每年 4 次,高大電子報每月 2 次,拜會企業界人士每月 15 次。

陸、投資管理小組109年投資規劃

一、前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於 106 年初成立,並於相關法規設置通過後,於 106 年 10 月開始買入投資標的,首次的買入標的包含特別股、ETF 與股票型基金,投入金額共計 984 萬。107 年 3 月投資小組再度投入 185 萬資金買入特別股。108 年 6 月 18 日贖回摩根泰國基金獲得 67 萬現金流入量。目前 (108 年 9 月)投資管理小組的總投入金額為 1112.1 萬,約占投資小組被核定投資金額上限 2000 萬的 55.6%。

自 108 年後,有鑑於美中貿易戰的潛在不確性及全球股市處於牛市時間已長達 10 年 (2009 年至 2019 年)以上的考量,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逢高出脫共同基金及轉而加碼投資具高配息的股票(包括高配息的特別股及普通股)。由於投資小組是以長期投資的角度思考投資策略,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僅獲利了結摩根泰國基金,其淨報酬率達 10.49%。此外,2018年投資標的股票的股利共發放 31.8 萬元,現金殖利率約在 3%-4%之間,顯著優於校務基金原有的 1%定存利率。由於目前投入的資金約占 55.6%,雖然面對美中貿易戰及全球股市處於牛市時間已長的影響,但是在新的 109 年,我們採用穩健且同時追求股利與資本利得的投資策略,一方面不急於加碼買進更多的部位,而是耐心地等待高配息普通股股價來到合理的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以及等待高配息與優先配息順位的特別股股價回檔至合理水準,然後再買入前述股票,並持有前述股票至少到填息來獲取相當額度的股利及資本利得;另一方面,我會也會持續關注美中貿易戰的演變、台灣經濟遠景變化與手中持有部位的價值,審慎思考是否加碼、減碼或是否需要改變投資標的。

二、金融市場的現況與趨勢

(一)國際現況與發展趨勢

2019年影響國際金融市場與經濟發展的首要事件是美中貿易戰;預估其影響時間應會持續到 2020,甚至於更長遠的未來。美、中為全球最大的二個經濟體,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與這二個國家有著巨額貿易往來與高度經濟依存性;當這兩個國家出現貿易戰或是其中任一個國家出現經濟退,將無可避免地衝擊到全球經濟的榮枯,並進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由於美國長期相對於中國處於巨額的貿易逆差,而且美國對中國操縱匯市一直存在疑慮;在川普總統以美國利益優先的政策下,未來數年內美國政府一定會設法改善美中貿易上的巨額逆差。無論是基於經濟或政治上的考量,美國於 2018 年開始針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也針對美國的政策採取了相對應的報復措施,在 2019 年,前

述關稅的壁壘更加惡化。因為被加徵關稅所影響的商品愈來愈廣泛,且目前雙方的敵對態勢甚至愈演愈烈;所以預估此一貿易戰很難在短時間內落幕,其不但對經濟與企業營運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而且也對全球的企業與金融市場帶來重大且負面的影響,包括台灣許多在供應鏈中提供產品的廠商已開始調整其生產基地。

除了美中貿易戰外,美元的升值走勢也影響了全球的資金移動與匯率。在美國資金回流與新興國家資本流出的情形下,為美元注入的升值的動力;加上美國與日歐等其他國家的利差頗大,美國資金回流短期內不易改變,此一情況更是確保美元易升難貶的趨勢。此外,匯市投資人持續看好美元走勢、美中貿易戰影響與通膨壓力也都是推升美元的主要因素。

展望 2020 年,雖然美國聯準會的貨幣政策有可能採用維持利率的方式(不升息也不降息),但是由於美國已在 2018 年升息次數頗多及幅度頗大,使得美國與日歐等國家的利差仍然存在,因此仍然吸引了大批的資金往美國移動,另一方面也推升了美元相對世界上其他主要貨幣均呈現顯著的升值。為了縮小美國與日歐等國家的利差,部分歐洲國家如英國也開始升息,其他主要國家包括台灣在內都會有更大的升息壓力與升息的可能性,全球的股市與債市也都將因升息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二)國內的金融市場的現況與展望

2018 至 2019 年 9 月的台股走勢呈現區間盤整的情況,雖然持續維持多頭格局不變, 但是近兩年的股價走勢似乎已出現疲軟且無力再向上攀升的跡象;因此在投資上需有居高 思危的觀念,就股票投資的兩個獲利來源(資本利得與股利)而言,現階段應以投資基本 面健全、高現金股利發放歷史及高現金殖利率的股票為首選。

從基本面與價值投資的角度來看,台灣股市應無需過度擔心泡沫化的風險。因為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台灣上市公司目前(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平均本益比為 16.97,這個數字放在股市歷史的脈絡上並不算過高。以 1997 年至 2016 年這一段時間的台灣股票市場本益比而言,本益比的中位數是 19.96,20 百分位數是 15.90,現在的本益僅約略高於 20 百分位數,大約處於 25 百分位數。此外,目前(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1.62,這個數字放在股市歷史的天平上同樣也不算過高。以 1997 年至 2016 年這段期間的台灣股票市場股價淨值比而言,股價淨值比的中位數是 1.98, 20 百分位數是 1.64,現在的股價淨值比約略處於 20 百分位數。

雖然以上的數字顯示台股目前並無泡沫化的疑慮,但這是建立在上市櫃公司可以持續擁有現在的獲利能力或獲利可以進一步上揚的基礎之上。若獲利能力衰退,當然股價也可能相對應的下跌。就影響上市櫃公司獲利因素而言,除了基本面因素外,美中貿易戰可謂是最大的潛力不利因素。因為台灣大多數上市電子公司均扮演許多重要電子產品的中間供

應鏈廠商,美中貿易戰若長期延續將嚴重影響國內上市櫃公司的獲利能力。

台灣升息的可能性是另一個衝擊上市櫃公司獲利的原因。因為升息會導致企業資金成本上升,進而侵蝕獲利。為了避免資本流出、通膨壓力、台幣過度貶值及縮小台美之間利差,央行存在升息的可能性。中央銀行也一直對外宣告及提醒投資人,台灣不可能一直維持低利率的政策,一旦央行升息,勢必影響上市櫃公司的資金成本與獲利空間。

三、投資組合的現況與 109 年的規劃

(一)投資組合的現況

投資小組除了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間陸續完成擬定的投資部位外,並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贖回摩根泰國基金 (獲利 67 萬,報酬率 10.49%),目前總投入金額為 1112.1 萬。 2019 年投資標的中的特別股與 ETF 的股利收入總合為 31.7 萬,此一股利收入顯著優於存放於定存的利息收入,亦符合投資小組的期望目標。詳細的投資組合內容以及各個投資標的占投資小組被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的比率分別如表 1 與圖 1 所示。

現有投資組合的主要特色如下: 首先,投資小組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投資金額上限為 2000 萬,目前已投入的投資部位為 1112.1 萬,約占投資金額上限的 55.6%,而我們預定之最高的投入金額占投資金額上限的比率為 75%。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前述已投入金額與最高投入金額比率還算是穩健與保守的投資比率,萬一遭遇金融市場的反轉,我們還有部位可以在低檔買進具有價值的資產。其次,我們的投資組合適度考慮了風險分散的需要,亦即我們的投資標的涵蓋了不同國家與不同類型的金融商品。再者,在現有的投資組合中,我們最主要的投資標的是相對穩健與安全的特別股,分別是台新戊特(2887E)、台新戊特二(2887E)、富邦特(2881A)、中鋼特(2002A)、國泰特(2881A)、國喬特(1312A)、聯邦銀甲特(2838A)與中信金乙特(2891B)。這 8 檔特別股的總投入金額(含交易成本)為875.7 萬,且這 8 檔特別股的現金殖利率約在 3%-4%之間,相對於校務基金目前僅約 1%的定存利率,我們希望這些特別股能持續為校務基金帶來相對穩定且高於定存利息的收益。最後,投資組合也包含較少部位的資金投資於股票 ETF 與共同基金,包括元大台灣 50 ETF (0050)、富達新加坡基金與摩根南韓基金,這些標的之總投入資金為 236.4 萬。

整體而言,投資小組對於這些投資標的都是以長期的角度進行投資,特別股的部分著重於每年可領取高於定存利息的特別股股利,股票 ETF 與共同基金的投資則是期望透過長期的持有來獲取合理的資本利得。。

【表 11】108年10月投資組合現況表

投資標的	數量	價格	投資金額	交易成本	總投入金額	比重
元大台灣 50(0050)	3,000 股	81.5	244,500	97	244,597	1.22%

國喬特(1312A)	19,000 股	33.2	630,800	251	631,051	3.16%
中鋼特(2002A)	41,000 股	42.15	1,728,150	689	1,728,839	8.64%
聯邦銀甲特(2838A)	12,000 股	50.3	603,600	240	603,840	3.02%
富邦特(2881A)	27,000 股	62.7	1,692,900	675	1,693,575	8.47%
國泰特(2882A)	28,000 股	61.8	1,730,400	690	1,731,090	8.66%
台新戊特(2887E)	33,000 股	52.3	1,725,900	688	1,726,588	8.63%
台新戊特二(2887E)	665 股	50	33,250	0	33,250	0.17%
中信金乙特(2891B)	10,000 股	60.9	609,000	242	609,242	3.05%
富達新加坡			1,200,000	10,800	1,210,800	6.05%
摩根南韓			900,000	8,100	908,100	4.54%
尚未投資部位					8,879,028	44.40%
被核定投資金額					20, 000, 000	

【圖 3】108年10月投資標的占投資金額上限的比率



(二)109 年投資組合的規劃與調整

基於校務基金投資的二個基本方向。一是希望能獲得高於校務基金原先的定存收益; 另一是追求投資部位的安全與穩定性。因此,109 年投資管理小組採取下列兩種方式進行 投資,一是對於特別股的投資,我們主要是追求股利的收益,並以長期投資的角度選擇投 資標的。除非標的物的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變動或標的物的價值有明顯的改變,我們才會 謹慎的思考是否要對該投資標的加碼或減碼。另一是為了同時追求股利與資本利得的收益,我們將逐步的對 ETF 與共同基金的投資進行獲利了結。然後,我們將前述資金轉移至基本面健全、高現金股利發放歷史及高現金殖利率的普通股。

109 年投資組合將根據下列事項進行調整:首先,目前已投資部位約占投資小組被授權可投資金額的上限的 55.6%,雖然此一比率是略為偏低,但是投資管理小組目前並不急於加碼建立新的部位,而是耐心地等待基本面健全、高現金股利發放歷史及高現金殖利率的普通股價格來到合理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價位,再行建立普通股的投資部位。其次,由於美中貿易戰對於泰國、新加坡、南韓股市的影響並不亞於台灣股市,而且元大台灣 50 ETF (0050)、富達新加坡基金、摩根泰國基金與摩根南韓基金的現金殖利率低於目前持有的特別股,因此投資管理小組將逢高出脫元大台灣 50 ETF (0050)、富達新加坡基金、摩根泰國基金(已贖回)與摩根南韓基金。再者,投資管理小組採用結合價值投資法及追求高現金殖利率的投資方式,買入並持有符合前述投資方式的普通股,目標是同時兼顧資本利得及股利的收益。最後,投資管理小組會持續關注目前持有投資標的之基本面與價值是否下跌,若投資標的價值下跌,投資小組將會思考是否減碼或退出持股。

整體而言,投資管理小組 109 的投資方向是長期持有報酬率高於定存利率的特別股、 逢高出脫 ETF 與共同基金、逢低買入基本面健全、高現金股利發放歷史及高現金殖利率的 普通股。

四、結論

由於資金委託者(國立高雄大學)授予投資管理小組的投資政策是希望在不承受太大風險的情形下提升校務基金的收益。因此投資管理小組的主要資金規劃如下:

- (一)基於美中貿易戰的潛在不確性及全球股市處於牛市時間已長達 10 年 (2009 年至 2019 年)以上的考量,校務基金的投入部位以不超過投資管理小組被授權可投資金額的上限的 75%為原則。
- (二)我們將較多的資金配置在特別股,亦即我們把特別股當作長期持有的核 心投資部位,因為這些特別股的價格長期而言波動性將遠小於普通股,且特別股 股利的收益率長期而言又顯著優於目前的定存利率。
- (三)我們將較少的資金投入在基本面健全、高現金股利發放歷史及高現金殖 利率的普通股,以同時追求資本利得與股利的收益。

- (四)由於元大台灣 50 ETF (0050)、富達新加坡基金、摩根泰國基金與摩根 南韓基金的現金殖利率低於目前持有的特別股,因此投資管理小組將逐步逢高出 脫元大台灣 50 ETF (0050)、富達新加坡基金、摩根泰國基金(已贖回)與摩根 南韓基金。
- (五)以價值投資法為基礎,耐心等待基本面健全、高現金股利發放歷史及高 現金殖利率的普通股價格回檔至合理的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後,再行買入前述股 票。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年1月8日1032100074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10月25日第14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8年11月 oo 日第 ooo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健全校內各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並 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 有效實施,依據行政院

修正條文

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 監督作業要點」規定, 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 「國立高雄大學內部 稽核小組」(以下簡稱 本小組)依該注意事項 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 作,特訂定本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現行條文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健全校內各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並 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 有效實施,依據行政院 訂頒之「政府內部稽核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 「國立高雄大學內部 稽核小組」(以下簡稱 本小組)依該注意事項 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 作,特訂定本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 「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 事項 | 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2月14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704 號函發布自 105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要點 |規定辦理,爰配合修 正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之 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 正之觀點,協助校內各 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 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 行情形, 適時提供改善 建議,並得針對本校資 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 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 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 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

意見,以合理確保內部

二、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之 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 正之觀點,協助校內各 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 控制制度之實施狀 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 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 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 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施 政目標。

配合政府內部控制監 督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 定,為強化內部稽核功能, 增訂內部稽核得針對機關 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 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 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 或預警性意見,以增加機關 整體價值。

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 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 施政目標。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校學 術副校長兼任;小組成 員由校長自未兼任行 政工作之校內專任教 師遴選3至5人(其中 具財會、法律專業者至 少各一人)兼任,任期 二年,得連任之。

參考鄰近國立成功大學、國 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等校均係由 校內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擔 任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成 員,爰擬參照辦理,並酌作 部分文字修正。

141次主管會議修訂小組成 員,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 員共11人;增加行政工作主 辦單位為主計室。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 計畫,必要辦理專案 稽核,並作成稽核報 告。
- (二)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 失及改善建議,適時 簽報校長核定。並追 蹤改善情形。
- 四、本小組應依本校內部控 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 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 估作業,包括:
- (一)綜整訂定評估計畫、督 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 複評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結果等。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 評估結果辦理複評 時,如行政管考、人事 考核、政風查核、政府 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 作檢核、資訊安全稽核
- 一、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原則」於104年12月14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 第1040600704號函發布 自105年1月1日停止適 用。
- 二、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 作業要點」,明確本小組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督導 任務。

與內部審核等職能(以 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 單位人員已辦理初評 者,得直接引用其評核 意見,並應依據複評結 果,作成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程度整體結論後 簽報校長。

五、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 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人員及主要核心人員及主要核心。 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 強理,該等人員並應避 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 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配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 業要第12點規定,調度 人 票 籍核評估職能單位 人 票 在 人 員 整 在 人 人 有 效 運作 內 部 控制 過去 平 得針對 過去 平 得針對 負責 不 得針 負責 不 得針 負責 不 得 針 負責 不 得 針 負責 不 解 理 稽 核 之 規 定。

六、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 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 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 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 齊、效率及效果,以及 發揮預警之前瞻功 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 及執行內部稽核語 及執行內部稽核語 者,包括擬訂稽核語 者, 整集稽核紀錄及報 告等。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mark>得會</mark>

六、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 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 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 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 在證資料及製作稽核 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 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 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 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

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 擬訂稽核計畫;但稽 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 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 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 者,得不重複納入內 部稽核。本小組如擇 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 似之稽核項目,得與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 合稽核工作期程,並 採聯合稽核方式辦 理。

- (二)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 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 形,就高風險或主要 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 核項目。
- (三)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 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 得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5.經費來源。
- (四)本小組得於執行稽核 議,依稽核項目之性 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 等選擇稽核方式,包

下分類,擬定稽核計 畫:

-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 估結果擇定每年應 辨理稽核之業務或 事項進行稽核。
-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 案件、異常事項或外 界關注等可能存有 高風險之事項進行 稽核。
- 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 (二)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 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 得包括下列事項(格式 如附件 1);年度稽核 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 估結果:
 - 1.稽核重點。
 - 2.稽核範圍。
 - 3.稽核項目及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 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 件、資產,並訪談有關 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 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 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 計畫前召開行前會 (四)本小組應依據稽核計 畫執行內部稽核工 作,並依據稽核目的, 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

括檢查、觀察、詢問、 驗算或查證等,並視 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 比率,以蒐集及查核 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 據,據以支持稽核結 論。

- (五)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 部稽核工作,得檢查 相關文件、資產,相關文件、資產, 詢問有關人員,受查 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 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 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
- (六)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 部稽核工作,得從實 際情況、判斷標準、 影響結果、造成原 因、建議意見等五個 面向進行分析,俾提 出稽核建議與受查單 位充分溝通。
-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正確 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 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 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 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
 - 2. 稽核方式。
 - 3. 稽核發現。
 - 4.稽核結論。

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 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 成稽核紀錄。

- 比率,以蒐集及查核(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事項 (格式如附件據,據以支持稽核結2):
 - 1.稽核項目。
 - 2.稽核目的。
 - 3.稽核方式。
 - 4.稽核結論。
 - 5.建議意見。
 -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 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 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 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 之抽核比率。

5.改善措施或興革建 議。

七、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 應作成內部稽核報 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 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 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 缺失、改善措施或興革 建議,並依程序簽報機 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 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 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 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 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七、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 下:

應作成內部稽核報 告,就稽核發現之優 點、缺失及改善建議, 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 後送各受查單位,其提 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 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 附件3):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

(二)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 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 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 調整其期程。

配合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 業要點第13點第9款規定, 修正內部稽核報告部分內 容。

八、本小組應針對當年度本 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 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 其改善情形, 連同截至 當年度止監察院彈 劾、糾正(舉)或提出 其他調查意見之案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 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 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

八、本小組應針對當年度本一刪除表件參考格式。 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 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 其改善情形, 連同截至 當年度止監察院彈 劾、糾正(舉)或提出 其他調查意見之案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 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 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

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	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	
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	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	
表,簽報校長核定。	表 <u>(格式如附件4)</u> ,簽	
	報校長核定。	
九、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	九、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	删除表件参考格式,並酌修
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	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	相關文字。
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	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	
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	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	
製作封面,連同稽核計	製作封面(格式如附件	
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	5),連同稽核計畫及內	
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	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	
工作結束日起, <u>以書面</u>	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	
文件或電子化型式 至	束日起,至少保存五	
少保存五年。	年。	
十、本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	十、本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	本點未修正。
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	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	
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	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	
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	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	
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	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	
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	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	
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	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	
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進一步查處。	進一步查處。	
十一、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	十一、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	本點未修正。
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	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	
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	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	
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	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	
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	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	
私、機密、不法或不當	私、機密、不法或不當	
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	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	
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	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	
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十二、本內部稽核人員均		一、本條新增。
為無給職,惟於完成年		二、本內部稽核人員於業
度稽核工作後,得由召		務外辦理內部稽
集人簽請校長核予適		核,為落實推動內部
當之獎勵。		稽核有效實施及績
		效良好,提供敘獎建
		議。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亦同。	同。	